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原翽遠原翽遠原原

摇 I 撮…摇 II 撮摇 III 撮法典 原中国摇 IV 撮和圈撮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04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增退增增增增增增增电话 转回原本被被被
网址 转增退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回原本被被被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德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冀鄂鄂白桂瑶则德原岳泽林魏君
读者热线 转园原斌斌苑同瑶远斌斌苑同瑶瑶传真 转园原斌斌苑同

书号：陈·昇·苑·原·纒·远·原·纒·远·原·原·纒·原·圆·原·愿

贵州省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员~~~~年~~ ~~怨~~~~月~~ ~~圆~~~~日~~ 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员~~~~年~~ ~~员~~~~月~~ ~~员~~~~日~~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保障公路完好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路养路费(以下简称养路费)是按照国家规定向拥有汽车、摩托车等车辆(以下统称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征收的专项事业费。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拥有车辆(含外国籍车辆)以及调驻我省 猿个月以上的车辆(以下统称车主),都必须在我省缴纳养路费。不依法缴纳养路费的,不得上公路行驶。

第四条 养路费实行“以路养路,专款专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平调、挪用、截留养路费。

养路费的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省物价、财政部门核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养路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养路费征收及管理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级养路费征收稽机关(以下简称征收稽机关)具体负责养路费的征收稽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国家有关养路费征收稽查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依法向车主征收养路费；

(三) 对拖欠、漏缴养路费的车辆和偷漏养路费严重的路段进行稽查，催缴欠费；

(四) 按规定对新增、转籍、过户、改装、报废、调驻车辆养路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稽查；

(五) 对车辆缴纳养路费的情况实施年度稽核。

第七条 摇缴纳养路费实行按车按年度包干的制度。有特殊情况，应办理报停手续。在报停期间，停收养路费。

第八条 摇车主应按月缴清养路费，也可预缴其他各月或全年的养路费。

按规定缴清养路费的，由征稽机关发给养路费缴讫证。

上路行驶的车辆，驾驶员必须携带有效的养路费缴讫证。

第九条 摇符合国家暂定减征、免征养路费的车辆，要在规定时间内到车籍地征稽机关办理减征、免征手续。超过期限未办理手续的，按应征费车辆处理。

暂定减征、免征养路费的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参加营业性运输的，应全额缴纳养路费。

第十条 摇征稽机关征收养路费必须使用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并有省财政部门监章的票证。

第十一条 摇征稽人员执行公务时，应按规定着统一制式服装，佩戴统一制发的标志，持统一制发的稽查证。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车主或驾驶员有权拒绝稽查。

交通征费稽查车应安装专用标志灯饰。

第十二条 摇征稽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费，文明服务，维护国家和车主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向养路费征稽机关提供车辆统计资料，并在路查、办理车辆年检、入户、转籍、过户、改装、报废等手续时，积极协助征稽机关做好养路费的征收工作。

第三章 摇养路费使用与监督

第十四条 摇养路费应纳入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养路费主要用于养护工程费、养护事业发展费、养护其他费用,其中用于养护工程费的部分,应不低于养路费总额的百分之十。

养路费应根据公路养护的实际情况和养护计划,按月下达。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养路费的使用、公路养护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制,列入年度考核计划,坚持路面设计等级,保障公路畅通。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养路费征收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并将审计情况报告省人民政府和省人大常委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不按规定时限缴纳养路费的,责令其补缴全额养路费,按逾期天数每天加收应缴养路费百分之五的滞纳金,还可按欠费时间并处应缴养路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稽征机关可责令车主就地补缴养路费;不能就地补缴养路费的,可采取暂扣驾驶证和行驶证的行政手段,限期缴纳:

- (一) 在稽查中,不能出示有效的养路费缴讫证的;
- (二) 倒换牌、证,涂改、伪造养路费票证的;
- (三) 暂定减征、免征养路费的车辆改变使用性质,参加营业性运输的。

第二十条 严禁上公路的车辆超载。对超载车辆,应责令改正,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超载吨位加收养路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稽征机关可责令车主就地补缴养路费;不能就地补缴养路费的,可采取暂扣车辆的行政手段,限期缴纳:

- (一) 无牌、无证行驶公路的;
- (二) 拒缴、抗缴养路费的;
- (三) 私自买卖车辆未过户、漏缴养路费的;
- (四) 偷漏养路费达三个月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稽征机关暂扣证件和车辆必须开具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稽征机关联合制发的暂扣凭证。

第二十三条 违法车主自车辆或证件被扣之日起,应在规定

内到征稽机关接受处理。在此期间,因非自然原因造成车辆损失的,由征稽机关负责赔偿。逾期未到征稽机关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车主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摇暂扣车辆满 猿个月以上,车主仍不到征稽机关接受处理的,征稽机关可以将暂扣的车辆申请人民法院依法拍卖。所得收入冲抵车主应缴的养路费、滞纳金、罚款及拍卖费用,余款全部退还车主。

第二十五条摇车主以暴力抗缴养路费,妨碍征稽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摇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各种名义擅自征收养路费的,由征稽机关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摇车主对征稽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车主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理决定的,由作出处理决定的征稽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平调、挪用、截留养路费的,视情节轻重,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摇征稽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敲诈勒索,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条摇省人民政府可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摇拖拉机、畜力车的养路费征收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员怨怨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